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總裁)

賴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杜彼得先生

廖毅榮博士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敬啟者：

**有 關 截 至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8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之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及股東就此而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a) 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代息股份，擁有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惟零碎調整除外)該等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之末期股息總額；或
- (b)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8港仙現金；或
- (c)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1.694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 \\ \text{股東有權收取}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 & & \text{0.08 港元(每股末期股息)}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text{1.694 港元(平均收市價)}}{\text{1.694 港元(平均收市價)}} \\ & & \text{(按適用情況)} & & \end{array}$$

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第(a)及第(c)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收取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形式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則本公司將發行約94,451,003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72%。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成本。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亦屬有利，原因是，倘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對彼等造成影響或對彼等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或選擇永久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閣下須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和簽署隨附之選擇表格、在表格填上日期並且交回表格。

倘閣下填寫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現金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多，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所有股息。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下文載列聯絡詳情)發出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股東如已作出有關選擇，日後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彼等欲撤銷有關選擇。

閣下須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有關股東未有按選擇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有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有效。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本通函或選擇表格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無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人士提供該項選擇。居住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則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並須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適用轉讓或出售股份時之任何限制。

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之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就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所有影響乃各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經計及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後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有何影響。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上述上市申請。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告無效。末期股息其後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相關股息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份及二零一八年到期按6厘計息之債券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